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三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12日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手续。作为联创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推荐联创电子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公司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n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韩盛龙		
董事会秘书	饶威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2日		
上市时间	2004年9月3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	715,291,441（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51719X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电话	0791-88161608
传真	0791-88161608
互联网网址	www.lcetron.com
电子信箱	lce@lcetron.com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1年6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甬政发[2001]84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以截至200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总计53,232,593.43元）中的53,230,000元，按1:1的比例折成53,230,000股，尚余的2,593.43元计入资本公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变更出具了华业字[2001]第798-1号《审计报告》和华业字[2001]第954号《验资报告》。2001年6月27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华科技	1,725.72	32.42
2	新华投资	1,863.05	35.00
3	雅戈尔	1,064.60	20.00
4	英华服饰	266.15	5.00
5	张国君	211.85	3.98
6	钱锡坤	74.52	1.40
7	马镜跃	63.88	1.20
8	王宗臻	53.23	1.00
合计		5,323.00	100%

2、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股本总额增加至 8,32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323 万元。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 960 号《验资报告》。

(2) 2005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改中，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予张国君，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获付 3.5 股的比例安排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1,050 万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2006 年 5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2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236.05 万股。该分配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上述股本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11279 号”验资报告。

(4) 2007 年 4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36.0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483.26 万股。该分配方案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710 号验资报告。

(5) 2009 年 5 月，第三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83.2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224.89 万股。该分配方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上述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495 号”验资报告。

(6) 2014 年 10 月，配股

2014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6 号文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 5 元/股，实际配售 58,532,956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078.19 万股。该次发行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0”验资报告。

(7) 2015 年 11 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8 号文《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发行总计 308,496,721 股股份；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143,79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如成变更为韩盛龙和陈伟。

①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联创电子全体股东金冠国际、江西鑫盛等 22 家机构、汉麻产业实际控制人李如成签署了《重组协议》和《重组协议补充协议（一）》，汉麻产业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西联创电子 100%股份，江西联创电子全体 22 家股东将所持江西联创电子 100%股份认购汉麻产业定向增发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汉麻产业持有江西联创电子 100%的股份，江西联创电子全体 22 家股东成为汉麻产业的股东。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置换：汉麻产业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公司 168.13 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50 万元、8,6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 8,427,026.89 元无形资产（46,769 平方米土

地使用权)的剩余部分,即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1,241.2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55亿元。上述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4.9亿元的部分与江西联创电子的全体股东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江西联创电子股权的等值金额部分进行置换;

资产出售:置出资产扣除置换资产的剩余部分1.255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6.155亿元-置换资产价格4.9亿元)将全部出售给江西鑫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入资产价格扣除置换资产价格后的差额23.6亿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28.5亿元-置换资产价格4.9亿元),由汉麻产业向江西联创电子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汉麻产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0%,即7.65元/股。汉麻产业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308,496,721股,股份对价合计23.6亿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西联创电子100%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	所持联创电子股份比例	发行股数
1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642,921,212.12	27.24	84,041,988
2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477,245,550.55	20.22	62,385,039
3	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545,454.55	9.09	28,045,157
4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1,324,146.42	4.72	14,552,176
5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969,696.97	3.94	12,152,901
6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48,052.97	3.90	12,019,353
7	泉州海程投资有限公司	71,515,151.52	3.03	9,348,385
8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363,636.36	2.73	8,413,547
9	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212,121.21	2.42	7,478,708
10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66,666.67	2.33	7,198,257
11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250.06	2.16	6,677,418
12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250.06	2.16	6,677,418
13	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250.06	2.16	6,677,418
14	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82,250.06	2.16	6,677,418
15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00,606.06	2.02	6,235,373
16	杭州长恒投资有限公司	47,679,151.52	2.02	6,232,568

17	苏州凯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6,472,727.27	1.55	4,767,676
18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7,575.76	1.52	4,674,192
19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7,575.76	1.52	4,674,192
20	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41,128.61	1.08	3,338,709
21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36,000.00	1.01	3,115,816
22	宁波东方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3,814,545.45	1.01	3,113,012
合 计		2,360,000,000	100.00	308,496,721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汉麻产业向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由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硅谷天堂恒信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 2 亿元，用于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价格为发行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65 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汉麻产业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143,790 股。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置出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披露截至公告日，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程序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次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股份募资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70 号”验资报告。

（8）2016 年 6 月，注销股份

根据《重组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为 1.9 亿元，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16,283.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差额为 2,716.45 万元。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 22 家股东拟以持有公司股份 13,315,942 股按比例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应承担补偿责任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

本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降至 582,106,425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9) 2017 年 5 月，注销股份

根据《重组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为 2.5 亿元，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20,088.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差额为 4,911.62 万元。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公司股份 24,076,588 股按比例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应承担补偿责任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

本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降至 558,029,837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0) 2018 年 6 月，注销股份

根据《重组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为 3.2 亿元，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30,522.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差额为 1,477.49 万元。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公司股份 7,242,574 股按比例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应承担补偿责任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

本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降至 550,787,263.00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 2019 年 6 月，第四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8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236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完成后，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 2,440,000 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0,787,263 股减去公司回

购专户 2,440,000 股后 548,347,263 股为基数，本次转增股本 164,504,17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715,291,441 股。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提供高品质的光学镜头、摄像模组以及触控显示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现已形成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高清广角镜头、高端手机镜头、手机摄像模组、平面保护镜片、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

光学业务由江西联创电子、联益光学和卓锐通等多家子公司负责，产品主要有手机镜头和摄像模组、高清广角镜头和摄像模组、车载镜头、AR 光学组件和 VR 轨迹追踪镜头等。光学业务的客户包括中兴、H 公司、美国 G 公司、特斯拉、法雷奥、群光、天彩、捷普、小米（小蚁）、海康威视、三星等全球知名客户。

触控显示业务由江西联创、联思触控、联星显示、联创万年、重庆联创、凯尔达等多家子公司负责，产品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显示一体化等产品。触控显示业务的客户包括三星、vivo、京东方、深天马、华勤、天珑、中兴、华硕、TCL 等全球知名客户。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2,389	0.6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4,659,489	0.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59,489	0.65%
4、外资持股	42,9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42,9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589,052	99.34%
1、人民币普通股	710,589,052	99.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715,291,441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170,352	11.35%	流通 A 股
2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0,769,989	11.29%	流通 A 股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764,559	5.00%	流通 A 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3,223,087	4.64%	流通 A 股
5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01,265	2.53%	流通 A 股
6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6,993,464	2.38%	流通 A 股
7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5,116,833	2.11%	流通 A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172,831	1.70%	流通 A 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920,109	1.53%	流通 A 股
10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0,140,570	1.42%	流通 A 股
	合计		314,373,059	43.95%	—

2019 年 7 月 9 日，金冠国际与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转让给国金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韩盛龙和陈伟。

2019 年 8 月 27 日，金冠国际与国金投资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金冠国际转让其持有联创电子 10% 的股权达成一致意见。

2019 年 10 月 16 日，本次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西鑫盛、金冠国际。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盛龙和陈伟，韩盛龙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通过江西鑫盛控制公司 11.29% 的股份，通过万年吉融控制公司 0.38% 的股份，陈伟通过金冠国际控制公司 1.35% 的股份。韩盛龙和陈伟合计控制公司 13.09% 的股份。江西鑫盛、万年吉融、金冠国际、韩盛龙和陈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盛龙和陈伟。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国金投资于 2019 年 8 月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1）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仅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亦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2）认可韩盛龙、陈伟在上市公司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韩盛龙、陈伟在上市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韩盛龙、陈伟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因此，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韩盛龙和陈伟。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江西鑫盛

公司名称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610644349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 A 栋 2115 室
法定代表人	韩盛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企业管理策划及服务、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	韩盛龙认缴出资 572.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27%；曾吉勇认缴出资 133.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8%；陆繁荣、王志勇、罗顺根均各自认缴出资 60.15 万元，各方均占注册资本的 6.02%；刘丹等 20 名自然人合计认缴 11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30%。

（2）金冠国际

公司名称	Gold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	1512039
住所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股东情况	陈伟通过 Qiao Wang Limited、Sun Horn Limited 及 Long Win Ventures Limited 持有金冠国际 50.06% 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韩盛龙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8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国营第九九九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国营第4380厂厂长，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陈伟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省人，研究生学历，历任勤茂资通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科科长，储科电子公司销售总监，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厦门百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冠国际董事、本公司董事。

(六)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47,104.87	684,966.77	490,385.62	386,546.30
负债合计	594,524.70	456,220.62	282,338.95	208,06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580.16	228,746.15	208,046.67	178,47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134.33	206,454.04	187,156.90	160,591.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26,759.05	480,226.42	505,438.35	297,151.47
营业利润	23,723.04	27,251.60	33,230.23	20,517.2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23,765.59	27,280.18	33,228.29	25,862.89
净利润	20,744.10	24,166.25	29,607.05	22,89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47.38	24,568.59	28,369.80	21,047.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44	12,459.48	4,713.95	15,18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9.04	-73,884.05	-54,748.84	-64,91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9.71	95,589.54	34,760.94	27,015.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74.71	441.00	-824.63	-4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48.44	34,605.97	-16,098.59	-22,755.13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1	1.18	1.02	1.12
速动比率		0.69	0.86	0.73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0.18	66.60	57.57	5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3	26.09	11.73	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10.44	12.36	16.33	13.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8.76	7.17	14.66	11.66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1	4.02	5.44	4.66
存货周转率(次)		2.46	4.67	6.31	4.44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1	0.44	0.50	0.36
	稀释	0.31	0.44	0.50	0.36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26	0.26	0.45	0.30
	稀释	0.26	0.26	0.45	0.3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15	0.23	0.08	0.26
利息保障倍数		7.62	8.54	13.42	12.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63	-0.29	-0.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7	2.80	2.61	4.35

注1：2019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⑤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⑥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⑧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300 万张
债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3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情况	公司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4208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资格。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和触控显示行业融合了光学技术、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诸多先进的科技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光学和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需要几何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精密模具制造，注塑成型、芯取、镀膜等精密加工技术，与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先进程度紧密相关。企业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和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直接决定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在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或核心技术泄密、不能及时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业务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焦点。在空间观测、航天军工等应用领域，光学技术代表了产业科技前沿，技术综合性强、前瞻性要求高；在安防、车载、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民用领域，光学技术升级节奏相对较快，光学镜头（摄像头）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十分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积极进行高端产品研发，但仍然存在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技术难度加大等原因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光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产品，涵盖光学、电子、机械、计算机等多个领域的技术，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同时，由于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发展，公司要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就必须不断进行研究和开发，所以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就显得格外重要。

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对留住核心技术人员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在这个具备高技术含量的行业中，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带来公司产品技术流失、延缓研究开发进程，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多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领先水平，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除通过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外，还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来保护。公司已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由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个别竞争对手知识产权意识相对淡薄，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技术和产品被模仿的风险，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收益。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提供高品质的光学镜头、摄像模组以及触控显示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主要客户为京东方、vivo、特斯拉、中兴通讯、H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并通过与韩国美法思公司合作，逐渐向触控 IC 产业延伸，打入三星供应商体系。公司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并抵御行业波动风险，不断拓展大客户范围，但由于行业经营特点，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5%、56.25%、60.39%和 70.32%，较为集中的客户群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危机或财务恶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光学业务生产的镜头属于高端产品，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部分关键原材料如塑料粒子、UV 胶、镀膜材料等主要从日本采购，公司采购该类原材料时议价能力偏弱；公司触控显示产品所需原材料如光学胶、反射片等，主要从美国、日本、韩国等厂商采购。公司部分上游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虽然公司不断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如增加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等，但如果上游供应商提高原材料采购价格或限量供应，将对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甚至光学和触控显示产品的产量造成不利影响。

3、触控显示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和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的持续火爆，触控显示行业增长迅速，极大地拉动了触控显示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几年触控显示行业市场容量快速增长，原有触摸屏及显示模组厂商纷纷扩充产能，一些上游液晶显示企业和相近产业公司也进入触控显示行业，造成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产品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未来随着行业供给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市场竞争风险加大。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不断研发新产品以维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价格水平，同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并争取与上游供应商协同调整采购价格，降低生产成本，

从而保持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能把握市场趋势，将面临成熟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及触控显示产品的终端客户均为知名品牌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公司在业界一直以品质优良的口碑赢得客户信赖，拥有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瑕疵，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等情形，相应的损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从事的光学和触控显示业务属于精密加工行业，生产车间为无尘净化车间，加工产品为精密电子元器件，各道工序相对复杂，需要由大量训练有素的员工协作完成，对规模化生产管理形成考验。随着新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如果公司在生产规模扩张后管理能力无法跟进，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制约，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3%、57.57%、66.60%和 70.18%。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4,877.19 万元、74,203.53 万元、104,577.74 万元和 191,133.8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0.85%、28.71%、27.54% 和 38.09%。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与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也将有可能增加，本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对存在减值可能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但如果发生行业性整体下滑或客户违约等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409.72 万元、106,314.99 万元、132,865.42 万元和 171,322.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6%、41.13%、34.99% 及 34.1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终端客户欠款。如公司未来回收过程中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则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盛龙和陈伟，韩盛龙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通过江西鑫盛控制公司 11.29% 的股份，通过万年吉融控制公司 0.38% 的股份，陈伟通过金冠国际控制公司 1.35% 的股份。韩盛龙和陈伟合计控制公司 13.09% 的股份。

本次可转债发行六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成公司股份，届时韩盛龙和陈伟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但仍能保持相对控股地位。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以及公司股权分散的情况，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公司可能由于被收购或其他原因而发生控制权变化。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1、募投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品主要为高端手机镜头。

移动终端设备的爆发式增长为新型光学镜头产业带来了蓬勃的发展，特别是智能手机的增长成为拉动光学镜头产业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4.7 亿部、14.9 亿部、14.05 亿部，未来随着产品更新迭代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随着智能手机用户对像素的要求不断提高，且每部智能手机一般需要配备两个镜头，甚至三到四个镜头，未来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市场空间广阔。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较好，但影响下游市场的因素较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仍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引起短期收益波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 2,227.99 万元。若因各种因素导致项目不能预期达产，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折旧成本将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导致短期收益波动。

(七) 本次可转债本身的相关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原股东表决权亦被摊薄。

3、评级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资信评级机构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本公司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本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等不确定的风险。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7、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 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 的情形；
- 3、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事项	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作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755-23995226
传真：	0755-23995179
保荐代表人：	李军伟、叶贤萍
项目协办人：	张新炜
项目经办人：	龙姿羽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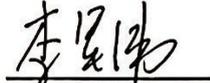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联创电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同意保荐联创电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军伟


叶贤萍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2020年3月26日